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13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、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告訴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5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而被告所為之毀損犯行，既對家庭成員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且構成刑法上之毀損罪，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仍應依刑法規定論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毀損告訴人裝設監視器鏡頭等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誠屬不該，復考量迄未賠償財物損失，參酌告訴人意見表示（見偵卷第27-28 頁；朴簡卷第11頁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慮及雙方間關係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情節、年屆7 旬、個人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
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。

(二)刑法第354 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王翰揚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

毀棄、損壞前2 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。